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三湖征补告字〔2023〕21号

为保障湖滨区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宗地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西贺家庄村、东贺家庄村，拟转用并征收东贺家庄村集体农用地 1.4017 公顷（耕地 0.9435 公顷、林地 0.3610 公顷）、建设用地 6.8999 公顷、未利用地 0.1565 公顷；西贺家庄村集体农用地 0.3496 公顷、建设用地 2.2419 公顷，共计 11.0496 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据实结算。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

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费用 1318.9886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需落实社保资金 782.3117 万元。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湖滨区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被征地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乡（街道）或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